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

### 一、政策目的

本公司為建立負責任且永續之供應鏈管理制度，訂定本供應商管理政策，要求供應商於營運過程中遵循環境保護、氣候變遷因應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、資通訊安全、隱私權保護、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範，以降低供應鏈風險、強化供應鏈韌性並提升整體永續價值。

### 二、管理原則

1. 供應商遴選：本公司於供應商選擇時，除評估品質、成本、交期及技術能力外，亦納入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（ESG）面向之評估，包括誠信經營、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、資通訊安全、隱私權保護等面向。
2. 供應商盡職調查：本公司依風險導向原則，對新進及既有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，識別其在環境、社會及治理面向之重大風險與管理能力，作為合作與持續合作之依據。
3. 供應商評鑑與分級管理：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項目包括品質、成本、交期、技術能力及 ESG 表現，並依評鑑結果進行分級管理，作為採購決策、訂單分配及持續合作之依據。
4. 稽核與查核：本公司得視供應商風險程度或業務需要，進行書面審查、現場訪查、第三方稽核或專案查核，以確認供應商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規範之情形。
5. 改善輔導與能力建置：對於評鑑或稽核發現之缺失，本公司得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，並透過教育訓練、說明會、輔導或能力建置方案，協助供應商提升永續治理能力。
6. 供應鏈減碳與低碳轉型：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、碳足跡管理及減碳目標，並配合揭露碳排放、能源使用及再生能源等資訊，以共同推動低碳供應鏈。
7. 獎勵與退場機制：對於永續績效優良之供應商，本公司得優先列入合作名單或予以表揚；對於重大違反承諾或對環境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，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者，本公司得減少採購、暫停交易或終止合作。
8. 資訊揭露與持續精進：本公司得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，並依國際趨勢、法規要求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，定期檢討與修訂本政策。

姚宏梁 董事長

日期：2026.06.

